

工程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斗门镇中心幼儿园至中心小学渠道整治项目-

工程勘察（测量）

甲 方：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

乙 方：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珠海市

签订时间：2026年 1 月 27 日



甲方：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斗门镇中心幼儿园至中心小学渠道整治项目--工程勘察（测量）

1.2 工程地址：广东省珠海市

1.3 承接方式：总价包干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 1 | 《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2007 | 国标 |
| 2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8-99 | 国标 |

其他技术要求：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测量技术要求。

第三条 收费标准、付费方式、联系方式

3.1 收费标准

本工程测量工作按总价包干：人民币 肆仟元整（小写：4000.00 元）。

3.2 付费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测量工作，并提交合格测绘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工程款。

3.3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工作衔接采取各自指定联络员工作制度，甲方指定的联络员负责有关委托乙方业务工作的资料提供、任务委托单（见附件）、结算审核、付款等工作，乙方指定的联络员负责甲方委托的业务工作，全过程的衔接、安排、测绘成果提交等工作。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

测量工作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以优质、优价、优先的原则，在最短的时间内将成果提供给甲方，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五条 甲方义务

5.1 甲方委托任务时，提供任务联系单，向乙方明确技术要求，按时提供测绘所需的技术资料，协助乙方确定范围。

5.2 及时为乙方创造并解决现场条件，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5.3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义务

6.1 乙方应按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测，对甲方的测绘项目予以优先办理，做好服务工作。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快速优质完成测量工作，提交勘测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6.2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6.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7.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且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双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价款。

7.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暂定工程总价款的 20% 赔偿损失。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8.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合同暂定工程总价款的 20% 支付赔偿费。

8.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暂定工程总价款的 0.2% 计算。

8.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达不到既定的技术规范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



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8.4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

第十条 本工程测绘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具有本单位内部使用权和著作权。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2026年 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帐号：1299 0443 2810 801

签约地点：珠海市

